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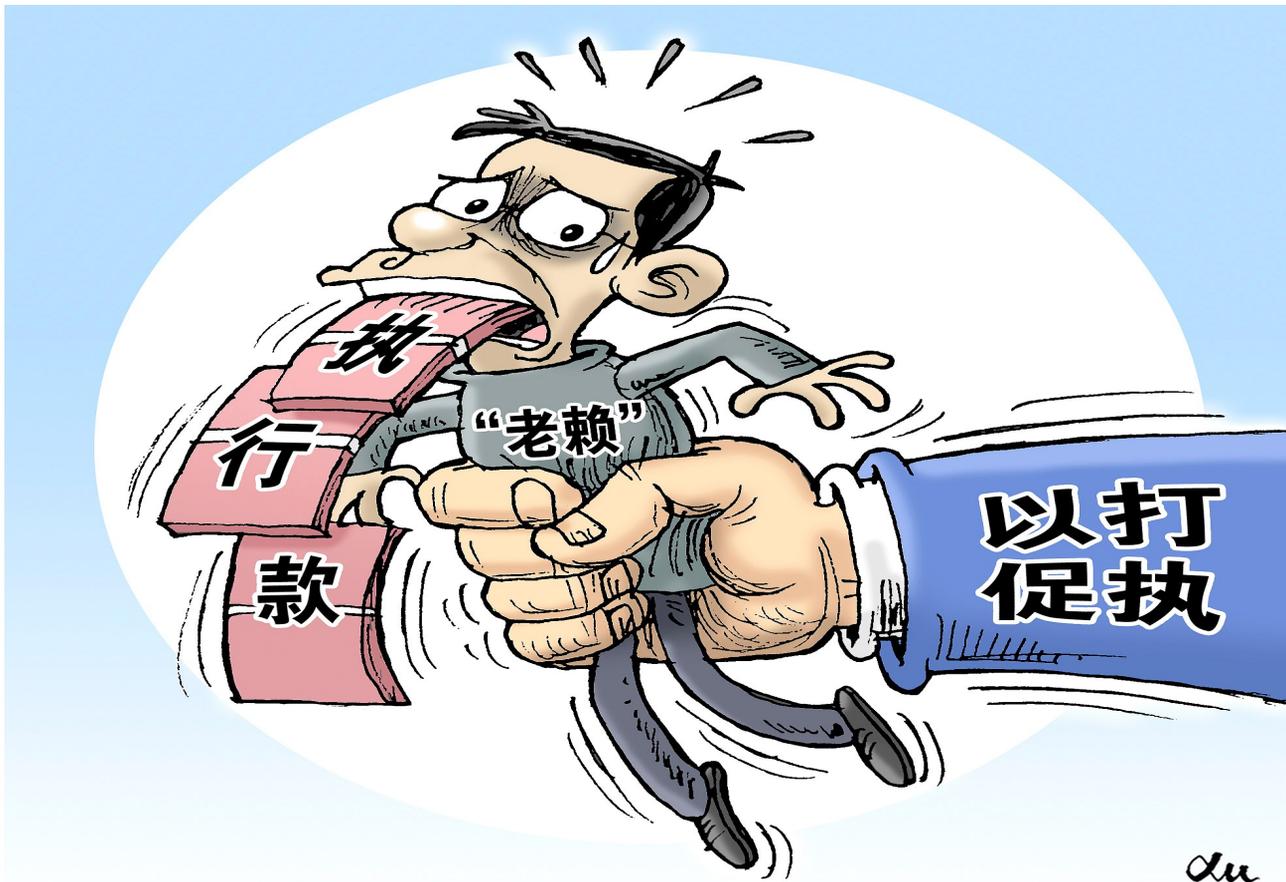
# 我市一名“老赖”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刑拘 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利刃出鞘

15日,我市一企业主程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刑事拘留。据了解,程某在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拒不执行法院的判决。打击逃废债专项办公室立即展开调查,并果断采取措施。

这是11月3日我市启动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以来,首名被刑事拘留的“老赖”。

□记者 陈凯璐 张赤奎

打击企业恶意逃废债  
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 出重拳,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保持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高压态势。9月27日出台了《永康市打击逃废债工作指导意见》,对偷奸耍滑、“金蝉脱壳”的行为露头就打,特别是对债务数额高、社会反响大的恶意逃废债企业,加大曝光和打击力度,以儆效尤,狠刹了这股歪风邪气。

我市推行重大事项变更信息预审制度,实施重点企业约谈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今年我市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3月召开了“重拳打击恶意逃废债新闻发布会”,

通报了两起因恶意逃废债而被判有期徒刑的案例,进一步释放了打击恶意逃废债的强烈信号。此外,我市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出台《永康市失信黑名单制度工作方案》,着力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针对恶意逃废债行为,11月3日,我市召开了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部署会,成立领导小组,并抽调公安、检察院、法院、国税、地税、审计等部门的精干力量,组成打击逃废债专项办公室,集中实体化办公,在全

市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确保风险排摸更全面、源头管控更细化、舆论监督更到位、长效机制更健全。

接下来,打击逃废债工作专办将不遗余力,严抓严打,一方面强化约谈效果,约谈结合,以查促谈,对约谈企业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另一方面,对九种逃废债行为的企业,一律严厉打击,力求打大打全,实现打击效能最大化,震慑效果最大化,进一步彰显公平正义,树立法治权威,构建永康诚信体系。

## “老赖”落网 大快人心

本报评论员

雷霆出击,再添战果。程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这是我市部署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以来取得的最新战果。又一名“老赖”落网,大快人心。

前些年,部分企业热衷于走捷径赚快钱,追求“短平快”带来的即时利益,而忽视了对产品、企业和产业的提升,陷入“两链”中无法自拔。在风险和困难面前,大多数人义无反顾选择了担当,积极偿还债务,但也有极少数人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变着花样逃避债务,通过恶意逾期、恶意欠息、转移资产等方式逃废债。

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危害性毋庸置疑,它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还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对整个社会信用环境带来严重破坏,也严重影响了永康对外的整体形象,深为人所不齿。因此,对于恶意逃废债行为,市委、市政府的态度鲜明而坚决,那就是“绝不容忍、绝不姑息”。

近年来,我市始终保持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查处了一批恶意逃废债案件,惩戒了一批“老赖”,大力营造“不敢逃、不想逃、不愿逃”的浓厚氛围。当然,要彻底消除和防范恶意逃废债行为,还需要政银企通力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建立广泛而深远的社会信用体系。一方面,打击恶意逃废债的劲头不能松,确保打深、打痛、打怕;另一方面,要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真正让行为人“一朝失信,处处受限”甚至“人财两空”。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程某的落网,为那些企图以各种手段逃避债务的“老赖们”敲响了警钟,也再次向人们昭示:社会诚信体系不容破坏,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不容践踏。

## 促帮扶,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

在严厉打击逃废债的同时,面对复杂困难的局面,市委、市政府积极履行地方经济金融稳定重任,多措并举,进一步完善对企业的帮扶力度。

目前,我市组建了国资资产管理公司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两个平台,按照“保护企业、保本微利、配置优化”原则,积极对接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同时,配套出台《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开展“管理规范、风控有效”的融资担保服务,破

解优质企业的融资难题和全面参与不良资产处置。

我市创新了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在全省首推“拍贷通”,完善“转贷通”,协调筹集转贷资金,通过简化办理流程、提高贷款上限和扩大受理范围,全面有效破解企业转贷难题。创新金融支持工具,工行永康支行推出了“借新还旧”的信贷支持项目,用发放新贷款的同时收回原贷款的方式来帮助企业转贷。

我市积极扶持引导企业对接高层次资本市场,提高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股改奖励和企业股改过程中涉及的税费地方留存部分。我市在鼓励专业中介机构等方面出台政策,大力引进中介机构。

我市还成立了永康市产业发展基金,出台了《永康市参股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等三个管理配套方法,设立基金决策委员会及专家库。

### 相关链接

## 重点打击逃废债的九种典型行为

- 1.通过抽逃、藏匿、转移资产等方式恶意逃避偿债责任的。
- 2.为逃避债务出逃的。
- 3.以虚假破产等形式逃避债务的。
- 4.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式妨碍、抗拒司法机关执行的,包括虚构租赁合同、聚众滋事阻碍抵(质)押资产拍卖、暴力威胁竞拍人竞拍抵(质)押资产、强行占据抵(质)押资产等。

- 5.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等方法规避司法机关执行的,包括担保人与借款人串通恶意起诉金融单位,以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破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抽逃资金、转移利润、转移资产等。
- 6.不经债权金融单位同意,擅自处置抵(质)押资产。
- 7.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司法机关判决、裁定义务的。
- 8.为逃避偿债义务或担保责任,

恶意为他人提供担保,影响其自身偿债能力的;或担保人虚构事实、以不正当理由企图通过主张担保合同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从而实现恶意“脱保”的。

9.金融机构职工利用职务之便,与借款人串通骗取贷款的。

举报电话:87102817  
地址:丽州北路1号永康市打击逃废债专项办公室